# 汀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 2、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14:0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 —) 9:15-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9日,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核以下议案,

- 1、《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2021-012)。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3月9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 2022年3月9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电子邮件或 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 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文蕾

电话: 0510-87688832

传真: 0510-87681155

电子邮箱: jsgk@jsgaoke.com

邮编: 214244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 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78";投票简称为: "高科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2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2: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江苏中晟 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 权委托书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表: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			
	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	√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			
	议案》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为: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附注:

-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议案1、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